

便簽 日期：  
單位：推廣教育組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教育部函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111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招生簡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玉瑄 1207 1711		如擬
副教授兼任 吳雪伶 1208 推廣教育組組長 1319		教授兼任進修班 陳國華 1208 推廣部主任 1722
秘書 林佑亮 1208 142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2)7736-6006  
電子信箱：hml0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110118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淡江大學來函、簡章 (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118810\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11881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111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簡章，詳如原函說明，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111年11月30日校廣字第1110010762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部111年11月29日臺教秘(二)字第1110117411號函(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均含附件)

111/12/05  
10:22:15



國立臺北大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

地址：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傳真：(02)2321-4036  
聯絡人：許凱琳  
電話：(02)2321-6320轉8852  
電子信箱：188379@o365.tku.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校廣字第1110010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Y0D002797-E01.pdf)

主旨：檢陳本校推廣教育處「111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簡章，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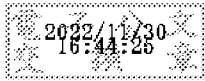
- 一、該案業經財政部111年9月13日台財促字第11125527741號函核准辦理。
- 二、為培養促參案件專業人員知識及對促參契約期間全生命週期之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了解，以提升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及效率，特辦理旨揭課程。
- 三、該班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 (一)上課日期：第一梯次111年12月12、13、19、20、29日共計24小時（含專業人員資格考試3小時）。
  - (二)上課地點：本校台北校園。
  - (三)實體方式上課，學費新臺幣8,000元整。
  - (四)採線上報名，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2月9日（星期五）或額滿截止，簡章請參閱附件，報名網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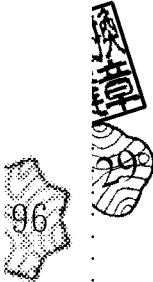
[https://www.oce.tku.edu.tw/class\\_view.php?  
i=2078](https://www.oce.tku.edu.tw/class_view.php?i=2078)。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計部、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財政部印刷廠、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



校長 葛煥昭



# 淡江大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簡章

PP11101

**依據：**依據111年9月13日財政部台財促字第11125527741號函，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目的：**為培養辦理促參案件專業人員知識及對促參契約期間全生命週期之相關法令及作業流程之了解，以提升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及效率。

**訓練單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訓練對象：**尚未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人員，非屬機關人員亦可參加

**課程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淡江大學台北校園)

**課程費用：**新台幣8,000元整(補考、補訓費用請參照下列網址)

**補訓、補考申請報名網址如下：**[https://www.oce.tku.edu.tw/class\\_view.php?i=2078](https://www.oce.tku.edu.tw/class_view.php?i=2078)

**課程時間：**第一梯次111年12月12日~111年12月29日每場次時數24小時

(含專業人員資格考試3小時)

**各梯次訓練及資格考試辦理時間如下：**

梯次		時間	訓練場地	報名截止日
第一梯次	課程	111年12月12日-13日(一~二) 111年12月19日-20日(一~二) 上午9:10至下午4:20 共4日、21小時	淡江大學 台北校園	111年12月9日(五)
	考試	111年12月29日(四)上午 共3小時 (第一類科08:40-10:10) (第二類科10:30-12:00)	淡江大學 台北校園	
第二梯次	課程	112年3月06日-07日(一~二) 112年3月13日-14日(一~二) 上午9:10至下午4:20 共4日、21小時	淡江大學 台北校園	112年02月17日(五) (預計1月開放報名)
	考試	112年3月27日(一)上午 共3小時 (第一類科08:40-10:10) (第二類科10:30-12:00)	淡江大學 台北校園	
第三梯次	課程	112年7月10日-11日(一~二) 112年7月17日-18日(一~二) 上午9:10至下午4:20 共4日、21小時	淡江大學 台北校園	112年06月21日(三) (預計4月開放報名)
	考試	112年7月31日(一)上午 共3小時 (第一類科08:40-10:10) (第二類科10:30-12:00)	淡江大學 台北校園	

**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至下列網址[https://www.oce.tku.edu.tw/class\\_view.php?i=2078](https://www.oce.tku.edu.tw/class_view.php?i=2078)填妥報名資料後提交送出，經審核確認後於報名後三日內完成繳費並回傳匯款後五碼至 E-mail，核帳確認後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銀行帳號：007第一銀行信義分行，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帳號：1621-000-4528。

二、現場報名：臨櫃填表報名繳費後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即日起報名，額滿為止。

聯絡方式：(02)23216320分機8852許小姐 信箱：188379@o365.tku.edu.tw

LINE：@680ygmis (線上一對一諮詢)

網址：<https://www.oce.tku.edu.tw>「課程總覽」或「最新消息」



1對1 Line@

**注意事項：**

- 一、出勤考核：於每日第一節課開始前簽到及當日末節課程結束後簽退，每節上課遲到或早退逾20分鐘者，該節視為缺課一小時。
- 二、考試限制：依發證辦法第9條規定，缺課時數(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逾全部課程1/5者，不得參加考試。
- 三、所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再退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四、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
- 五、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地方政府宣布達停課標準即停課。(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 六、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依據教育部103.10.17臺教高(一)字第1030145167B號令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學員人數不足即不開班，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協調退費。

##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表

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第1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09:00	學員報到	
09:00-09:10	班務報告	
09:10-10:0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1)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李司長建賢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2)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李司長建賢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含分組討論)(1)	
12:00-13:30	午餐	
13:30-14:2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含分組討論)(2)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含分組討論)(3)	
15:20-15:30	休息	
15:30-16:2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含分組討論)(4)	
16:20	課程結束	
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第2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09:10	學員報到	
09:10-10:00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 作業(含分組討論)(1)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黃科長鑑今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 作業(含分組討論)(2)	
11:00-11:10	休息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黃科長鑑今
11:10-12:00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 作業(含分組討論)(3)	
12:00-13:30	午餐	
13:30-14:20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 (含分組討論)(1)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黃科長鑑今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 (含分組討論)(2)	
15:20-15:30	休息	
15:30-16:20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 (含分組討論)(3)	
16:20	課程結束	

##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程表

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 (第3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09:10	學員報到		
09:10-10:00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 (含分組討論)(1)	環宇法律事務所 劉律師蕙瑜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 (含分組討論)(2)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協調 (含分組討論)(3)	環宇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秀卿	
12:00-13:30	午餐		
13:30-14:20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1)		
14:20-14:30	休息		
14:30-15:20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2)	環宇法律事務所 林律師秀卿	
15:20-15:30	休息		
15:30-16:20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含分組討論)(3)		
16:20	課程結束		
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第4天)			
時程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09:10	學員報到		
09:10-10:0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含分組討論、案例研討)(1)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洪專門委員美菁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含分組討論、案例研討)(2)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含分組討論、案例研討)(3)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洪專門委員美菁	
12:00	課程結束		

註：課程內容得由講師依實際授課狀況調整。



## 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考試科目及方式

項次	訓練課程	上課時數	考試科目	配分	題型	考試時間
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	2	促參 法令	100 分	是非題40題 為上限 選擇題30題 為上限	90分鐘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4				
3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3				
4	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含公聽會)及先期規劃作業	3	促參 作業 規定	100 分	是非題40題 為上限 選擇題30題 為上限	90分鐘
5	公告、申請、審核、議約及簽約作業	3				
6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	3				
7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及履約爭議 協調	3				
8	考試	3				180分鐘
9	合計	24				
備註	<p>1. 財政部得視情形調整課程及時數。</p> <p>2. 試題內容包含項次1至7訓練課程，並以測驗對法規之瞭解程度及實際作業能力為主。訓練成績達75分(滿分100分)以上，且個別考試科目成績原始分數未低於60分者為及格。</p> <p>3. 訓練成績除考試成績外，並得納入訓練課程分組討論成績，由課程授課講師進行評分，分組討論平均成績占訓練成績比重不得逾20%，餘比重為考試成績。 計算公式：<math>[(各考試科目平均成績 \times 考試成績比重) + (各訓練課程採分組討論平均成績 \times 分組討論成績比重)]</math>。</p> <p>4. 分組討論評分標準建議： 80以上：參與討論、主動提問及正確回應他人 70~80：參與討論、主動提問 69以下：未參與討論</p>					

附圖1、淡江大學台北校園(交通資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



交通方式	捷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門站 5 號出口迴轉走麗水街(步行約 5 分鐘)。</li> <li>● 古亭站 5 號出口走和平東路至師大校門對面轉麗水街(步行約15分鐘)。</li> </ul>
	台鐵 高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搭乘至台北車站，轉乘台北捷運紅線至捷運東門站再步行約5分鐘。</li> </ul>
	公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義金山路口站(214、237、671、248、606、670、0 南)</li> <li>● 信義永康街口站(0 南、38、22、204、20、0 東、1503、88、588)。</li> <li>● 捷運東門站(金山)(0 南、214、214 直、237、248、606、670、671)</li> <li>● 信義新生路口站(668、675、680、72、676、311、109、254、290、211、280、505、642、643、280、280 直、1501、1505、1728、672、1550)</li> </ul>
	開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淡江大學台北校園不提供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較通工具前往。</li> <li>● 金華公園停車場〔金華街 254 巷地下一樓停車場〕50 元/時</li> <li>● 金山停車場〔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80 元/時</li> </ul>